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 2 月 15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03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6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以下簡稱政資法)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以下簡稱新竹監獄)申請提供「本監行文矯正署擬將本人遣送綠島之公函」、「矯正署回應不宜之公函」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等資訊，不服新竹監獄 106 年 2 月 15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0330 號書函(以下稱系爭書函)係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否准，而非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補充意見，新竹監獄復以 106 年 4 月 27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330 號函補充答辯以，該監業以 106 年 3 月 24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060 號函覆訴願人查並無系爭資訊，礙難提供在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。又所謂政府資

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(本部104年4月27日法律字第10403505070號函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向新竹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該監未注意是否存有是項資訊，逕以資訊之提供將有礙矯正業務之執行，及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，否准訴願人所請，原處分自難謂為適當。然因既無系爭資訊存在，新竹監獄並無提供之可能，最終結果即與原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